

合同号：_____

消费者信心电话调查 合同书



2025 年 3 月

甲方：北京市经济社会调查总队（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格物致胜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调查项目达成以下一致条款：

第一条 调查的项目名称

甲方委托乙方调查的项目名称为：《消费者信心电话调查》。

第二条 调查的目的、调查对象、调查方法及其他

一、调查目的和意义

通过调查及时了解和掌握消费者对宏观经济形势、就业状况、家庭收入情况及商品和服务购买时机等的判断及预期，反映消费者的消费态度和行为及其变化，并据此编制消费者信心指数，为政府部门宏观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二、调查范围和对象

调查范围：在北京市范围内开展此项调查。

调查对象：居住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半年以上、19—70 周岁的被抽中的城乡居民。

三、调查内容

1. 核心内容（参与指数计算）：就业形势及未来预期、家庭收入情况及未来预期、目前购买所需商品和服务（房地产除外）的时机及未来预期。

2. 辅助分析内容：经济状况及未来预期、物价水平及未来预期、商品房价格水平及未来预期、余财使用意向及支出预期、对经济长期发展信心。

3. 热点问题：根据经济形势、消费市场变化与热点话题等进行设置。

4. 背景资料：性别、年龄、文化程度、就业状况、居住地、家庭月收入总和等。

四、调查方式

采用计算机辅助电话调查（CATI）方式进行分层随机抽样调查。

五、调查样本量

为保证较高的抽样精度，设定调查置信度为 99%（ $t=2.58$ ），允许误差控制在 3%以内（ $\Delta=0.03$ ），假定总体变异程度为 50%（ $P=0.5$ ），计算得出调查样本量至少为 1849 个。为保持与历史数据有效衔接，加强数据的对比性和连续性，

参考历史调查数据，最终确定每月样本总量为 2000 个。在保证调查样本对城乡居民都具有代表性，同时兼顾北京城乡人口规模情况下，确定调查城镇居民样本 1750 个，农村居民样本 250 个。

六、组织方式

本次调查由北京市经济社会调查总队统一领导，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北京格物致胜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七、调查频率和调查时段

此项调查按月度开展，每月 25 日前完成调查。

第三条 甲、乙方的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 (1) 对调查方案和问卷进行设计及确认。
- (2) 对调查提出明确要求，并督促乙方落实。
- (3) 验收乙方的调查成果性报告。
- (4) 按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2. 乙方的义务

(1) 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调查，并安排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对调查成果进行梳理，并完成调查数据整理、审核、汇总及分析工作。

(2) 保证该项目调查质量符合甲方要求。加强对调查员培训指导，通过现场培训的方式，讲解具体调查内容及调查技巧，强调注意事项和要求。对每天的调查结果及时检查，如发现疑问须尽快重访，不得主观臆造、弄虚作假。对整个调查过程进行督导，随机抽取不低于 20% 的问卷重听录音，对调查质量进行督导检查，如发现问题及时指正。调查结束后加强调查数据汇总评估，总结梳理调查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3) 按期提交成果性报告。调查期间，每两日向甲方提供调查录音及调查数据，以便甲方进行核查，调查结束后数据分析要做到条理清晰、内容准确详实、分析深入透彻，从总体情况、分类指数情况、存在问题等方面进行梳理分析。

第四条 调查完成

1. 乙方按照合同履行了调查义务，并向甲方出具了成果性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已达到调查目的，即告调查完成。

2. 乙方出具的成果性报告应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调查原始数据电子版;
- (2) 调查结果汇总、开放题统计;
- (3) 调查情况小结;
- (4) 数据分析情况;
- (5) 调查录音文件。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承诺对调查相关数据、结果等严格保密。

2. 甲方承诺, 对乙方提供的项目建议书、乙方调查本项目所用的方法、调查报告中所用非调查得来的不公开的资料等均予以保密。

保密条款长期有效, 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等而失效。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费用

调查费用共计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 (¥ 597, 600 元)。

2. 支付方式

调查任务完成一半且通过验收, 即完成 6 个月调查任务, 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 50 % 的合同款 29.88 万元 (大写: 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且项目验收通过后, 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 50 % 的合同款 29.88 万元 (大写: 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乙方应当在收取费用的同时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正式票据。

3. 乙方开户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格物致胜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电子城支行

银行账号: 91200154800070355

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 支付期限顺延, 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要及时通知乙方, 待障碍消除后, 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中止、暂停、终止提供服务。

第七条 项目履行期限

项目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后-2026 年 3 月 31 日

第八条 特别约定

1. 甲、乙双方均应切实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包括本合同签订后新颁布并实施的），如本合同的约定与法律、法规不相一致，则以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2. 甲、乙双方已对本合同的条款作全面磋商和准确的理解，且都已知晓本合同条款中专业用语的含义。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认识一致。

3. 调查项目所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或对外公布。

第九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非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根据延误时长，甲方将按合同总额每日 0.5%比例扣除乙方项目相应费用。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签订后，如需对调查内容及本合同某些条款进行修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凡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若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可向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适用的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二条 附则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 甲、乙双方就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宜达成的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任何在本合同签订前经双方协商一致的意见或单方面的承诺但并未列入本合同的条款，这些意见或承诺对履行本合同的双方均无约束力。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北京市经济社会调查总队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欣军

签署日期：2025年 3 月 25 日



乙方：北京格物致胜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欣军

签署日期：2025年 3 月 25 日

